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均峰
電話：8462860#311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205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來文 (376550000A_111020569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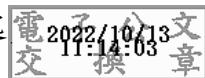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府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」一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111年10月11日府教工字第1113086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升校園工程招標作業與工程品質，臺北市府參考現行相關規範及結合重要政策編列工程標準作業指引。
- 三、旨案共出版書本與電子書兩種型式，電子書版本公告於臺北市府教育局學校採購及工程諮詢輔導團網頁/SOP/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，供線上閱覽與下載(輔導團網址：
<http://pcw.tp.edu.tw/home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0/13



1110004602